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924,677.6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89,823,786.3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

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1,977,757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4,829,99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9,286,940.2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19,286,940.25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000,043.77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22,286,984.0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2.69%。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19,286,940.2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0.4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9,286,940.25	119,656,005.95	168,170,979.55
回购注销总额（元）	-	154,893,6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924,677.64	201,225,096.11	315,001,415.3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89,823,786.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07,113,925.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54,893,6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6,050,396.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62,007,525.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60.1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90,226,689.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7,729,207,956.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3.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 15% 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

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积极落实公司 2026 年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处理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

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事宜。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中期分红安排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本支出能力。后续 2026 年中期分红具体方案内容及审议情况以公司后续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